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輪機工程學系

自我評鑑委員會設置辦法

95年10月20日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輪機工程系(以下簡稱本系)，為提升教師教學、研究與服務水準，進而達成教育目標，特訂定本系自我評鑑委員會設置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置具教授資格或輪機、能源相關產業資深人員5名，委員任期為一年，其中含業界2名，學界3名，委員名單由系主任推薦，系務會議票選產生，並設召集人一名，由委員會成員互選之。

第三條 每年定期實行自我評鑑，評鑑項目包括：

- (一)本系之目標、特色與自我改善。
- (二)本系課程設計與教師教學。
- (三)本系學生學習與學生事務。
- (四)本系研究與專業表現。
- (五)本系畢業生表現。

第四條 評鑑結果須送本系之各相關委員會審議，並將改進建議之事項送系務會議檢討通過後實施。